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moeaboe.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70067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11070067107 JCS121070067107)

主旨：檢送本局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  
研商會議紀錄」回覆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9月18日經研字第10700695110號書函轉  
貴署107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4174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18/10/12 文  
交 09:48:27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78650

#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能源局意見

107.10.3

-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之(三) 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主管機關依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格式填復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一節，本局已提供本局相關計畫內容及策略如附表。
-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之(二)之 3 之(1)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至 114 年規劃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其如何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經濟部能源局再予協助釐清。本局說明如下：

## (一)空間發展需求及建議：

1. 配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太陽光電規劃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量，其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17GW，約需 2.55 萬公頃土地（以每設置 1MW 約需 1.5 公頃土地估算）。
2. 台灣地狹人稠，考量土地利用之競合，宜複合式多元利用。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優先規劃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鹽業用地或受汙染土地等之不利耕作區，並結合水域空間、埤塘圳路、封閉掩埋場、閒置公有土地、養殖生產區等場域推動。

## (二)無法具體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惟請依地方綠能發展需求規劃合宜空間：

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專案引導設置，厚植基礎，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優化環境，擴大應用，以達 114 年太陽光電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累計設置 20GW。

- 屋頂型推動類型，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產業園區及其它屋頂，鼓勵結合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建立分散式乾淨能源，藏電於民。
- 地面型推動類型，包含推動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受汙染土地、國有土地、農業土地、水域空間及其他土地，推動地面型專案，應用多元設置型態，創造土地多功能利用價值。

1. 再生能源發展全國皆為推動標的，期因地制宜俾各直轄市、縣

(市)利用轄內土地潛能，並結合轄內產業型態及土地多元利用之原則。

2.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土地空間形態及分佈，以及產業發展型態及策略不盡相同，不同型態產業可結合之再生能源亦不盡相同，為尊重地方自主發展，僅提供原則性建議。
3. 另各類土地可設置面積的要求不盡相同(如農業用地可設置面積限制 40%、埤塘可設置面積限制 50%)，爰現階段無法具體分配需求面積至各直轄市、縣(市)。
4. 請依地方發展各式綠能規劃及全國綠能發展計畫與目標，依其形態及整體能源系統需要，納入空間發展計畫中。



項目	內容
1、計畫名稱	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
2、進度	滾動式檢討
3、緣起及目的	因我國能源供給 98% 依賴進口，我國石油設施係以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以區域平衡為原則，進行發展策略。
4、區位及範圍	北區：覓地進行煉油廠遷建。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
5、計畫期程	依國內石油供需情形，持續辦理。
6、計畫內容概述	北區：配合政府政策，未來若因北區人口稠密，面臨煉油廠遷廠之課題時，將積極覓地進行遷建。 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強化油品輸儲調度體系之穩固性。
7、計畫效益	一、北區煉油廠之遷建以北區選址為優先考量，將增進區域供需平衡及減少輸運能源損耗，並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二、南區規劃設置油品儲運中心，平衡南北供油能力，分散輸儲調度壓力。

項目	內容
1、計畫名稱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
2、進度	滾動式檢討
3、緣起及目的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擴大天然氣使用，於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無虞前提下，持續朝向低碳、潔淨方向邁進。
4、區位及範圍	目前國內中部與南部各有一個天然氣接收站，考量區域平衡、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區新建接收站及相關輸儲設施，並於中區及南區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卸輸儲設施，以滿足國內用氣需求。
5、計畫期程	預定於 2025 年前供氣，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6、計畫內容概述	規劃於北區新建接收站及相關輸儲設施，並於中區及南區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卸輸儲設施。
7、計畫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降低供氣風險，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li> <li>二、避免接收站長期滿載運作，紓緩設施操作風險。</li> <li>三、建立區域供應能力模式，有效發揮接收站相互支援調度功能。</li> </ul>

項目	內容																											
1、計畫名稱	未來電力供需規劃																											
2、進度	滾動式檢討																											
3、緣起及目的	藉由長期負載預測掌握未來電力負載需求，規劃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以達供需平衡，穩定電力供應目標。																											
4、區位及範圍	未來新增機組設置範圍涵蓋各縣市，透過南北超高壓輸電線路供應全台。																											
5、計畫期程	自 107 年至 114 年。																											
6、計畫內容概述	明列 107 年至 114 年各年度尖峰負載預估值(萬瓩)及規劃新增機組容量與燃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831 695 891">年度</th> <th data-bbox="695 831 906 891">尖峰負載</th> <th data-bbox="906 831 1374 891">新增機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891 695 1037">107</td> <td data-bbox="695 891 906 1037">3654.6</td> <td data-bbox="906 891 1374 1037">大林新#1(煤，80 萬瓩) 大林新#2(煤，80 萬瓩) 通霄新#1(氣，89.3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037 695 1133">108</td> <td data-bbox="695 1037 906 1133">3698.1</td> <td data-bbox="906 1037 1374 1133">林口新#3(煤，80 萬瓩) 通霄新#2(氣，89.3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33 695 1229">109</td> <td data-bbox="695 1133 906 1229">3746.8</td> <td data-bbox="906 1133 1374 1229">通霄新#3(氣，89.3 萬瓩) IPP-1(氣，50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229 695 1326">110</td> <td data-bbox="695 1229 906 1326">3799.5</td> <td data-bbox="906 1229 1374 1326">大潭#7-ST(氣，40 萬瓩) IPP-2(氣，50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326 695 1375">111</td> <td data-bbox="695 1326 906 1375">3855.1</td> <td data-bbox="906 1326 1374 1375">大潭#8(氣，100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375 695 1424">112</td> <td data-bbox="695 1375 906 1424">3913.0</td> <td data-bbox="906 1375 1374 1424">興達新#1(氣，130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424 695 1576">113</td> <td data-bbox="695 1424 906 1576">3972.3</td> <td data-bbox="906 1424 1374 1576">興達新#2(氣，130 萬瓩) 大潭#9(氣，100 萬瓩) 台中 CC#1(氣，130 萬瓩)</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576 695 1727">114</td> <td data-bbox="695 1576 906 1727">4032.3</td> <td data-bbox="906 1576 1374 1727">深澳新#1(煤，60 萬瓩) 台中 CC#2(氣，130 萬瓩) 協和新 CC#1(氣，130 萬瓩)</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尖峰負載	新增機組	107	3654.6	大林新#1(煤，80 萬瓩) 大林新#2(煤，80 萬瓩) 通霄新#1(氣，89.3 萬瓩)	108	3698.1	林口新#3(煤，80 萬瓩) 通霄新#2(氣，89.3 萬瓩)	109	3746.8	通霄新#3(氣，89.3 萬瓩) IPP-1(氣，50 萬瓩)	110	3799.5	大潭#7-ST(氣，40 萬瓩) IPP-2(氣，50 萬瓩)	111	3855.1	大潭#8(氣，100 萬瓩)	112	3913.0	興達新#1(氣，130 萬瓩)	113	3972.3	興達新#2(氣，130 萬瓩) 大潭#9(氣，100 萬瓩) 台中 CC#1(氣，130 萬瓩)	114	4032.3	深澳新#1(煤，60 萬瓩) 台中 CC#2(氣，130 萬瓩) 協和新 CC#1(氣，130 萬瓩)
	年度	尖峰負載	新增機組																									
	107	3654.6	大林新#1(煤，80 萬瓩) 大林新#2(煤，80 萬瓩) 通霄新#1(氣，89.3 萬瓩)																									
	108	3698.1	林口新#3(煤，80 萬瓩) 通霄新#2(氣，89.3 萬瓩)																									
	109	3746.8	通霄新#3(氣，89.3 萬瓩) IPP-1(氣，50 萬瓩)																									
	110	3799.5	大潭#7-ST(氣，40 萬瓩) IPP-2(氣，50 萬瓩)																									
	111	3855.1	大潭#8(氣，100 萬瓩)																									
	112	3913.0	興達新#1(氣，130 萬瓩)																									
113	3972.3	興達新#2(氣，130 萬瓩) 大潭#9(氣，100 萬瓩) 台中 CC#1(氣，130 萬瓩)																										
114	4032.3	深澳新#1(煤，60 萬瓩) 台中 CC#2(氣，130 萬瓩) 協和新 CC#1(氣，130 萬瓩)																										
7、計畫效益	一、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二、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																											